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 2025 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3,134,800 股，行权期为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5 年第一季度，累计行权且完成登记 101,951 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 3.25%，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累计行权且完成登记 1,090,172 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 34.78%。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 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一）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本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制定并实施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合计向激励对象授予 972.00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922.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每股 22.00 元，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922.00 万份。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 22.00 元/份调整为 21.87 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 21.58 元/股。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2、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情况

2.1 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股票 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 量（份）	本次行权 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 占可行权数量 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史可成	董事、总经 理	3,300,000	1,122,000	0	0
ZHENG HONG LIANG (郑鸿 亮)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 人、董事 会秘书	2,200,000	748,000	0	0
小计		5,500,000	1,870,000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员 工（合计 8人）	中层管理 人员、技术 骨干、业务 骨干	3,720,000	1,264,800	101,951	8.06
小计		3,720,000	1,264,800	101,951	8.06
总计		9,220,000	3,134,800	101,951	3.25

注：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 2025 年第一季度，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中，包含 2024 年 12 月 31 日行权的 5,400 股，该部分行权股份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完成股份登记。

2.2 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2.3 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 10 人，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共 7 人参与行权。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于2025年第一季度累计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01,951股，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5年2月20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截至2025年3月31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2,079,667	6,159	292,085,8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总计	292,079,667	6,159	292,085,826

注：上表中的本次变动时间区间为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3月31日，本季度其他时间区间的股本变动情况详见《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5年第一季度，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101,951股，获得募集资金2,200,102.58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